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

類別：公告 / 目：海洋

機關地址：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

承辦人員： 劉淑娟

聯絡電話： 07-8157085轉1302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0年05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 高市海三字第1000008691號

主 旨： 公告本市未滿20噸漁船（筏）出海作業時限及船員最低員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 據： 「漁業法」第54條第5款、高雄市政府100年3月28日高市府四維海三字第1000030822號公告「『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』及『漁業法』規定有關本府權限，委任本府海洋局執行」。

公告事項： 本市未滿20噸漁船（筏）出海作業時限及船員最低員額，應符合下表所列標準：

漁船(筏)種類 出海作業時限 船員最低員額

未滿20噸漁船 75天 2

舢舨 1天(24小時) 1

漁筏 1天(24小時) 1

二、未滿20噸早出晚歸或晚出早歸作業時限未逾24小時漁船之船員最低員額為1人。

三、舢舨及漁筏出海船員人數為2人以上者，出海作業時限可延長至48小時。

長度15公尺以上之動力管筏放寬最高出海時限為72小時。

四、漁船及舢舨最高出海作業員額，不得超過船舶檢查紀錄簿或小船執照航政主管機關所核定之船員限(定)額；漁筏出海作業員額，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。

局長 孫志鵬